

哪些公職人員及哪些財產要辦理變動申報？申報期間為何？

1. 需辦理變動申報之人員：立法委員及直轄市、縣市議員。
2. 需辦理變動申報之財產：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，無論財產有無變動，均應填寫「公職人員財產變動申報表」，辦理變動申報。
3. 需辦理變動申報之期間：
 - ①每年11月1日至 12月31日辦理定期財產申報時，應併同辦理變動申報。
 - ②財產變動情形之期間：自「前次申報（基準）日」迄「本次申報（基準）日」止。例如：本次申報（基準）日為111年11月1日，前次申報（基準）日為110年12月25日，則申報人需查詢蒐集自110年 12月 25 日至 111年11月1日這段期間內，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上市（櫃）股票所有之變動情形，包含變動時間、變動原因及變動時之價額等，並應逐筆申報。